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之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有關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之條件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明確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該公佈表示，載列(其中包括)建議更改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因而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